

# 伪造法院判决实施诈骗构成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还是诈骗罪

□ 赵婷婷

康某某长期从事“法拍车”业务。一次机会，康某某认识了从事二手车抵押车交易的王某，在与王某的了解过程中获悉，王某作为二手车中介，手中有大量被原车主质押借钱的抵押车，此类车为原车主贷款购买，机动车登记证书抵押在银行。康某某为了获取不法利益，于是产生了伪造法院文书，解除车辆抵押，再补办机动车登记证书获利的念头。随后，康某某开始寻找符合买家要求的抵押车。

今年4月4日，康某某向王某询问，其手中是否有被车主质押的某款车型，得到肯定答复后，康某某随即表示自己有客户要买这辆车，要求王某确认该车是车主本人质押并且需要拆除车辆定位系统。在王某表示车辆已经按照要求准备后，康某某携带自己伪造的某法院的两份法律文书，来到车管所，要求车管所工作人员按照法院文书将该车解除抵押，并重新补办机动车登记证书。康某某得手之后立即联系王某要求交付车辆。4月6日下午，康某某以15万元的价格购买了该车，随后以27万元的价格卖给了

陈某，并随车交付了机动车登记证书。陈某买车后携带绿本将车辆过户到自己名下。原车主于5月23日发现自己的车辆竟然变更了所有权人，随即报警。原车主购买该车后因为急需资金周转把车辆质押给了某车商，本想过段时间再赎回，没想到车辆竟然被更换了所有权人。

说法：

沧州市新华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该案时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康某某的行为应认定构成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还是认定构成诈骗罪。康某某曾经长期从事“法拍车”业务，对“法拍车”的流程极其熟悉，他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数额较大的公司财物的行为，构成诈骗犯罪。在一般诈骗犯罪中，受骗者与被害人具有同一性，但无论是理论界还是司法实践中均认可诈骗犯罪的另一种表现形式——三角诈骗，即受骗者可以是第三人。三角诈骗中的“三角”是指行为人、受骗者与被害人，行为人对具有财产处分权利的人实施欺骗行为，导致其处分了被害人的财

产。本案中，被害人是原车辆所有人，而导致车辆最终被过户的最重要的原因是康某某利用虚假文书骗取车管所工作人员信任进而解除车辆抵押补办绿本，车管所工作人员虽然不实际占有车辆，但是其工作职权决定了其可以决定车辆的所有权，因此其基于错误的认识处分了财物的行为，原车主丧失车辆所有权，应当成立三角诈骗。

康某某伪造、变造法院文书的行为，必然符合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罪的犯罪构成，但是如果简单认定其构成该罪名，是不能够对其犯罪行为进行完整和准确的评价的，其伪造法院文书只是犯罪中的一个环节，最终目的还是为了获得不法财物，需要对其实行综合认定。

关于被害人的认定。诈骗犯罪的构成包括：欺骗行为—对方产生错误认识—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物—行为人或者第三者取得财物—被害人遭受财产损失。诈骗犯罪的认定，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如何确定被害人，但是确定被害人不能够离开诈骗罪的犯罪构成将所谓最终遭受财产损失的人认定为被害人。因为在普通诈骗中，只能将受骗者认定为被害人，

但是由于诈骗罪不仅保护财产的占有，而且包括财产的所有以及其他财产权利，当财产的占有与所有分离时，占有者与所有者都可能属于被害人，所以必须根据财产损失的具体内容和直接性要素的同一性确定被害人，而不能笼统地确定被害人。本案中涉案车辆属于抵押车，车辆购买时绿本抵押在银行，当原车主本人自愿将车辆质押并且交付给他人时，车辆的占有权与所有权产生了分离。康某某通过伪造的职务行为将车辆抵押解除，补办了绿本，并配合下家将车辆过户后，原车主丧失了对该车辆的所有权，属于典型的三角诈骗的犯罪构成。

关于犯罪数额的认定。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诈骗公司财物数额较大的，才构成犯罪。康某某以质押车的价格15万元购买涉案车辆，随后以完整手续的二手车27万元卖给他人，从中获利12万元。关于本案的犯罪数额，则认为应当以康某某的违法获利为准，即认定违法所得是12万元。

综上，办案检察官认为本案中康某某的违法行为构成诈骗罪。

离婚半年，以对方对子女未尽抚养义务为由提起变更抚养关系之诉——

## 法院：变更有条件 证据须充分

□ 张士阳 张宇

于某与赵某于2023年2月经法院调解离婚，双方协议约定孩子由赵某抚养并跟随赵某生活。由于二人离婚时孩子才四周岁，双方约定于某每月可以探望孩子，并承担孩子的部分抚养费，直至孩子年满十八周岁止。离婚后，于某多次探望孩子，发现赵某一直在外打工，孩子一直由赵某年迈的父母照料。于某遂以赵某对孩子疏于照顾，无法尽抚养义务为由向法院提起抚养关系变更之诉。

经法院审理认为，于某称赵某对孩子疏于照顾，无法尽抚养义务，但未提供充分的证据予以证实，且不符合法定变更要求。于某出于身为母亲的一种感情上的判断，认为赵某无法照顾好孩子，情理上可以理解，但法理上并不支持，遂依法驳回了于某的诉求。

说法：

在请求变更抚养关系的诉讼中，法院首先审查的是变更的事实与理由是否符合相关法律的明确规定，而举证责任则在起诉方，如举证不能，则构成法定不支

持的理由。同时，为了孩子身心健康成长，还要对孩子生活现状等予以一定的调查，确认是否存在“其他正当理由”，做到不遗漏任何事实。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夫妻离婚后的任何时候内，一方或双方的情况或抚养能力发生较大变化，均可提出变更子女抚养权的要求。变更子女抚养权一般先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协商不成，可通过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决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严重疾病或因伤残无抚养能力继续抚养子女的；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者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利影响；已满八周岁的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有能力抚养子女；有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变更。结合本案，于某、赵某离婚仅有半年时间，作为成年人对协议内容的确定经过双方充分考虑，系真实意思表示，且经过法院确认，从维护法律的权威性方面来说，随意提起诉讼，且没有正当事实和证据支持，理应予以驳回。

## 未成年人侵权 监护人需担责

□ 曹吉

王某步行遛弯时，被未成年武某骑自行车撞倒发生交通事故，致王某受伤住院治疗。经交警部门认定，武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王某出院后因与武某的家长协商赔偿未果，将武某及其父亲武某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其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万余元。

法院经调查得知，武某的父母刚刚办理离婚，武某和弟弟由父亲武某某直接抚养。在法院的调解之下，王某看到被告方的家庭情况及诚恳的态度，同时考虑武某系未成年人，遂作出让步。双方最终就赔偿金额自愿达成和解并签署调解协议。

说法：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未成年人骑乘车辆造成他人损害的非机动车交通事故案件。监护制度是为了监督、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而设置的一项民事法律制度。父母应当保护其未成年子女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父母作为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其对未成年子女的教育和保护既是权利也是义务，未成年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由监护人承担责任。损害发生后，监护人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避免伤势加重，如后续发生纠纷，监护人对伤者救治的情况有可能会影响各方责任承担的判定。损害发生后，监护人应当尽可能相互协商解决，在无法协商解决的情况下，应当注意保存相关证据，在后续的司法程序中维护自身权益。

行车、共享单车由于方便快捷，成为不少人的出行首选，不少家长默许未成年子女骑乘电动自行车或者共享单车上下学，有些情况下，家长对未成年子女擅自骑车不知情，但电动自行车和共享单车并非人人都可以骑乘。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驾驶自行车必须年满12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16周岁。未成年人如违规骑乘酿成事故，依据民法典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责任。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

另，未成年人在玩耍的过程中导致他人受伤的情况时有发生，一方面是由于儿童自身年幼，对危险及其防范难以有明确的认识，一方面是家长未能充分尽到监护义务。为了充分保障儿童人身安全，并在纠纷发生后得以妥善处理，家有未成年人的家长应当重视儿童的安全教育。玩耍过程中发生误伤他人的，监护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救治伤者，避免伤势加重，如后续发生纠纷，监护人对伤者救治的情况有可能会影响各方责任承担的判定。损害发生后，监护人应当尽可能相互协商解决，在无法协商解决的情况下，应当注意保存相关证据，在后续的司法程序中维护自身权益。

## 签的是劳务合同 为何认定为劳动关系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帅  
通讯员 王雪冰

2020年8月26日，某公司与牛某签订了企业劳务合同，约定合同期限从2020年8月26日至2021年8月25日，试用期1个月。双方还约定了关于社保、纪律、合同的解除、责任保证、合同终止等内容。牛某被安排在生产车间工作，每天工作内容听从某公司任命的班长安排，工作时间每天7时到12时，13时到19时，有严格的考勤制度。自2020年8月开始，公司每月按时给牛某发放工资，从开始试用期的619元至转正后的4430元。2021年5月30日，牛某在工作时受伤，后牛某申请劳动仲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确认某公司与牛某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某公司对仲裁裁决不服，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确认与牛某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劳动关系的双方主体不仅存在着财产关系即经济关系，还存在着人身关系，即行政隶属关系。劳动者除提供劳动之外，还要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服从其安排，遵守其规章制度（如考勤、考核）等，成为用人单位的内部职工。但劳务关系的双方主体之间只存在财产关系，即经济关系，彼此之间无从属性，劳动者提供劳务服务，用人单位支付劳务报酬，各自独立、地位平等。这是劳动关系与劳务关系最基本、最明显的区别。

在劳动合同中，用人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劳动合

同的主体资格，被告接受原告管理，从事原告安排的工作，原告按月给被告发工资。综合以上事实，足以能认定原被告间存在劳动关系。对原告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判决驳回原告某公司的诉讼请求；确认某公司与牛某自2020年8月起存在劳动关系。

说法：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双方究竟是劳动关系还是劳务关系。劳动关系是基于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生产要素的结合而产生的关系；劳务关系产生的依据是双方的约定。劳动关系的双方主体不仅存在着财产关系即经济关系，还存在着人身关系，即行政隶属关系。劳动者除提供劳动之外，还要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服从其安排，遵守其规章制度（如考勤、考核）等，成为用人单位的内部职工。但劳务关系的双方主体之间只存在财产关系，即经济关系，彼此之间无从属性，劳动者提供劳务服务，用人单位支付劳务报酬，各自独立、地位平等。这是劳动关系与劳务关系最基本、最明显的区别。

在劳动合同中，用人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劳动合

父亲去世，母亲离家出走。为讨要抚养费，未成年当事人将母亲诉至法院。法院判定——

## 按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0%支付抚养费

□ 张翠颖

小张于2008年出生，其父亲张某于2022年6月去世，母亲王某于2022年10月离家，之后，对小张不再尽抚养义务。因小张的祖母年事已高且无劳动能力，小张一直跟随伯父生活。随着小张的长大上学、生活都需要费用，因此小张起诉到法院，要求母亲王某承担其抚养费直至满十八周岁。

法院经审理认为，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小张的父亲已经去世，其母亲王某不履行抚养义务，现小张要求母亲支付抚养费，应予支持。因小张未提交有关母亲王某有固定收

入的证据，考虑到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和原告的实际需要，抚养费数额可以依据当年总收入或者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确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适当提高或降低上述比例。因小张为农村居民，酌定确定抚养费按照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0%支付至小张十八周岁。

说法：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父母子女关系是因为出生而形成的自然血亲关系，不因父母一方去世或者离婚导致父母子女关系和权利义务改变。抚养费具有

保障被抚养子女正常生活和成长的属性，未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按照协议或判决支付抚养费就是履行抚养义务的具体体现。支付抚养费是未直接抚养子女一方的法定义务，必须履行，如此才能更好地保障离异家庭中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本案中父母一方去世，另一方未尽到抚养孩子的义务，孩子可以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承担抚养费，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抚养费数额的确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

九条规定“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生活水平确定。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以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以依据当年总收入或者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上述比例。”本案中在综合考虑孩子生活状况、被告的经济情况、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后，将抚养费的给付比例适当提高，确定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0%，切实维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